

【处罚公示】平罗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10月行政处罚执法数据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截止日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宁夏金海德亿工贸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平自然资源(土)行处罚字(2024)第1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	经调查认定,宁夏鹏兴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于2021年4月份占用平罗工业园区(崇岗园)78.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,用于建设彩钢房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,属未批先建,非法占地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,参考宁夏自然资源厅印发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的通知(宁自然资规发[2020]6号)	罚款	1、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; 2、对宁夏鹏兴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彩钢房的78.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3元处罚,计人民币(78.2×3元/m ² =235元)。	0.0235	2024/9/30	2027/9/30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	11640221MB1532113A
宁夏金海德亿工贸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平自然资源(土)行处罚字(2024)第13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	经调查认定,宁夏金海德亿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擅自占用平罗县工业园区(红崖子园)国有建设用地20180.00平方米,用于建设厂房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,属未批先建,非法占地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,参照宁夏自然资源厅印发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的通知(宁自然资规发[2020]6号)	罚款	1、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平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。 2、对非法占用的20180.00平方米国有土地按每平方米3元处罚,计人民币20180.00×3元/m ² =60540.00元。 3、没收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	6.054	2024/10/22	2027/10/22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	11640221MB1532113A